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罗浩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征集，由公司股东沈广仟先生（征集时点持股比例为 9.93%）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罗浩波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1、补选罗浩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董事候选人罗浩波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补选罗浩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调减公司对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的独立意见

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黄埔”)拟通过增资和减资程序,或股权转让程序引进新投资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对广州黄埔的持股比例将由 15%变为 7.5%。

鉴于广州黄埔系由利德曼与其控股股东高新科控共同参与投资设立,若广州黄埔本次采用增资和减资程序进行股权结构的调整,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并对广州黄埔进行减资,该项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调减公司对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张力建、王艳、吴琥

2020年5月18日